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平磋商采-2025-15

采购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5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2480.22元

最高限价：1652480.22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9日 08：30 至 2025年5月15日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5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信息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城乡一体化管委会114室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7772890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东馆一楼南侧

联系人：乔华

联系方式：176130659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华

联系电话：17613065909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652480.22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日历天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1、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字或印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公告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46万元，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详见磋商公告
25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5%，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详见目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未按规定提交的将视为不完整磋商文件，相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工期）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七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协助采购人做好备案配合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 1、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
- 2、质量要求：合格。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4、项目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有效性审查）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区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建工〔2017〕7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扬尘治理费等按最新现行规定计取。
9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磋商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与依据	
一、价格部分 (30分)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价：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30 3、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4、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标部分 (45分)	1、内容完整性 (2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工程内容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分；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工程内容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可行得1分；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

		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一般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满足需要的得3分，基本符合需要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3、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5分）	1、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配的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以上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履职尽责承诺（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8分）	1. 供应商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1-2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得1-2分； 3. 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得1-2分。

		4.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1-2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4、业绩 (4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或公路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候不验原件，供应商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缺项得0分。		

特别说明：

1.1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5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信用查询
- 六、项目经理资格
- 七、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响应性承诺函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年限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
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七、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接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